

**港口环境保护事项自行检查要求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2023年8月**

#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3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4
三、综述报告、产品调研报告、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	8
四、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8
五、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20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20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20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20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0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多年来，作为水陆运输的节点和综合交通体系的枢纽，港口在支撑和拉动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开放、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随着近年中央及地方环保督查常态化，港口企业环境保护压力也越来越大，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制约港口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为指导港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开展，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满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由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联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翰格瑞（大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合起草《港口环境保护事项自行检查要求》团体标准。

###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编写主要由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翰格瑞（大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虎、蔡全杰、张春意、金海龙、吴世红、郭庆宏、浦家飞、王钰、井亮、安可胜、刘伟、薛永华、高清军、朱昆鹏、于歆怡等。起草人任务分工见表 1-1。

表1-1 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职务	分工
孙虎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副部长	组长	标准起草总负责人，审核相关技术，组织实施调研，组织讨论、问题汇总分析等工作，主导完成标准编制。
蔡全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副处长	组员	组织标准起草工作，把握标准制定技术方向，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
张春意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	组员	组织讨论确定编制框架、制定技术路线，组织起草组人员讨论确定技术要素，组织标准审查、修改、报批。
金海龙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副部长	组员	负责标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编写。

吴世红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总经理	组员	负责标准术语、定义编写。
郭庆宏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副部长	组员	负责标准基本要求编写。
浦家飞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负责标准检查内容中环保手续检查要求及相关附录内容编写。
王 钰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负责标准检查内容中许可手续检查要求及相关附录内容编写。
井 亮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负责标准检查内容中内业资料检查要求及相关附录内容编写。
安可胜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负责标准检查内容中污染防治检查要求及相关附录内容编写。
刘 伟	中翰格瑞（大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总经理	组员	负责标准检查方法内容编写。
薛永华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副研究员	组员	负责标准检查后要求内容编写。
高清军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负责港口环保问题梳理工作。
朱昆鹏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负责港口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
于歆怡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负责港口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

####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3年5月，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计划要求，成立编制组，明确了标准编写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1、2023年5月，结合以往资料初步开展了全国范围内开展港口环保问题调研工作，包括天津港、日照港沿海港口及江苏常州、镇江等内河港口码头。

2、2023年6月，完成港口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的收集与梳理工作，明确了管理要求；

3、2023年7月，根据调研过程中填报的环保问题调查表，系统梳理沿海及内河港口企业的主要环保问题，并结合现行环保管理要求明确港口环保自查工作重点及具体自查事项，聘请业内专家进行技术咨询；

4、2023年8月，完成标准草案与编制说明文件的编制，通过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的专家审查予以立项。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适用性原则：**标准制定的相关内容应便于使用，一方面应适于直接使用，另一方面也应考虑便于被其它文件引用。

**协调性原则：**应考虑标准之间的整体协调，在制定标准时应注意和已经发布的相关标准进行协调，遵守基础标准和采取引用的方式是保证标准协调的有效途径。注重与现行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相衔接，本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必须与相应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规定相一致，不能存在矛盾。标准内容必须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兼容，不能出现冲突。

**规范性原则：**起草标准时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指导性原则：**本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目的在于指导港口企业自行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是企业可自行明确自身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管理的完备性、政策落实的全面性、环境管理的针对性及措施应用的有效问题等方面的相关问题，为实施有针对性的整改，优化和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效能，推进港口行业绿色发展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依据和保障。

根据以上原则，并结合港口环作业特点与实际环保问题，本标准制订的内容主要侧重于港口环境保护相关环保手续、许可手续、内业资料及污染防治的自行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的环保检查。

##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规定了港口环境保护事项自行检查的基本规定、检查内容与检查问题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港口环境保护事项自行检查。

本标准主要内容：第一章 范围；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第四章 基本规定；第五章 检查内容；第六章 检查问题处理。

本标准制定的内容包括如下：

### 1. 第一章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港口环境保护事项自行检查的基本规定、检查内容与检查问题处理，适用于指导港口企业开展环境保护事项自行检查。

本标准范围基于标准编写的主要目的进行界定。

## 2.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如下标准：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HJ 110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
- HJ 11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
-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 HJ 124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
-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 HJ 1299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 HJ 129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 JTS 149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JTT 451 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

其中 GB 15562.1、GB 15562.2、HJ 1276、HJ 1297 主要对有组织排放口及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提出的相关要求；HJ 819、HJ 942、HJ 944、HJ 1107、HJ 1118、HJ 1200、HJ 1249、HJ 1299、主要为与港口码头运营期相关的排污许可规范，并规定了填报申请、环保设施配套、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环境台账等管理要求；HJ 1259 主要针对港口码头危险废物管理提出要求；HJ/T 373、HJ/T 397 对港口码头环境例行监测提出了明确要求；JTT 451 主要明确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能力建设要求；JTS 149 规定了不同类型码头大气、水、固废及噪声防治的设施配套要求，虽然都属于设计规范，但由于港口码头没有发布运营期环境管理相关指导性标准，目前也作为环保检查执法的指导依据。

### 3.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该部分主要阐述了在港口环境保护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术语，定义了“环境保护事项”、“沿海港口”、“内河港口”、“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其中，“环境保护事项”是本标准对涉及港口环境保护事项作出的定义。“沿海港口”与“内河港口”是本标准对于适用范围中规定的“沿海”、“内河”港口范畴作出的定义；由于港口运营期环保管理归于属地，各地管理制度、尺度针对不同码头类型、货种的港口去也存在一定的差异，“重点排污单位”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容易混淆，因此本标准对其进行了定义，予以明确。

### 4. 第四章 基本规定

该部分主要规定了港口环境保护事项自行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主要从检查人数、检查形式、检查频次等方面提出要求。与此同时，基于不同类型港口码头，由于作业工艺、货种存在差异，应提前明确检查重点内容；基于管理类型，对于重点和非重点排污单位提出了检查频次要求。

### 5. 第五章 检查内容

该部分为本标准的主要内容，结合中央、地方环保督察及例行环境执法检查内容，规定了港口企业自行检查从环保手续、内业资料与污染防治三个方面开展。

环保手续检查分为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及船舶防污染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环保手续的检查。环保手续检查事项参照附录A~附录E。

内业资料检查分为环保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监测计划、信息公开与披露及环境污染扰民信访情况等资料的检查。其中，环保制度主要为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企业运营期需要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文件；环境管理台账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监测、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管理等资料；环境监测计划主要为企业根据环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规范等自行制定的方案；信息公开与披露主要为信息公开与披露方式、内容、时限等情况的检查；如港口企业涉及环境污染扰民信访，需从污染事件处理过程、时限及结果是否能够有效化解矛盾等角度进行重点检查。内业检查内容参照附录F~附录J。

措施隐患排查主要以环境要素为基础，分为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的合规性、有效性检查。污染防治检查内容可参照附录K~附录N。

## 6. 第六章 检查问题处理

该部分主要规定了检查问题的处理要求，从问题梳理、明确依据、整改方案、严重隐患排除、整改复查、档案留存等方面予以明确，保障检查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 三、综述报告、产品调研报告、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

本标准不涉及产品与试验相关内容。

201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首次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新表述，表明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为新时代下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也提出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时代课题。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港口企业既要突破瓶颈，优化港口功能，创新服务提升产业能级，还需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夯实基础、加快发展、全力做好节能减排与保护环境多重工作，不断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在国家和地方环境管控政策不断收紧、社会关注度持续居高的时代背景下，也要求港口环境管理要求完成从粗放式的厂界达标管控向精细化的环节排放控制过渡，不断推进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及世界一流港口建设进程。因此，对于港口企业而言，如何根据现行环境管理与行业发展要求全面厘清自身存在的问题，系统谋划、多措并举、循序渐进，制定符合自身中远期发展的高效整改方案；如何通过借鉴国内外港口先进污染防治实践经验，并结合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战略，立足禀赋、创新引领、未雨绸缪，谋划开展具有战略性、开创性和推广性基础性研究，成为港口行业架构现代化全流程的港口环境污染防控与管理体系、实现港口企业高质量发展及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的关键问题。

**一是适应新政，消除环境管理隐患。**党的十九大以来，为持续改善全国总体环境质量，国家明确了新时代环境保护总体任务目标、基本原则与重点区域。随着中央环保督查与“回头看”的常态化，对各行业环境污染的严厉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对污染的“零容忍”和对作假的“严肃处理”宣告了环保新形势的

来临，其初衷是为了通过督察的方式倒逼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环境保护机制，促进转型升级。新形势下港口首要解决的便是全面、精准的识别自身历史积累及新政下的系列环保问题，并通过科学施治消除企业环境管理隐患，补齐环境保护工作的短板，从容面对各级环保督察，为企业持续向好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消除瓶颈，解决各项环境问题。**长期以来，港口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排放一直是生态环境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社会关注的焦点，由于港口基本都处于大面积开敞式作业模式，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源与指标错综复杂使得港口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与效能一直得不到实质提升，传统从动式的管理模式一直是港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短板。随着近年国内各行业产业转型升级，港口企业也顺应潮流，逐步走出粗放型发展阶段，正朝着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港口企业的环境意识有了大幅提升，许多环境问题仍无法在根本上得以解决。要扭转港口企业在面对环保手续、许可手续、内业资料及污染防治等各类环境问题无从下手、疲于应对的局面，亟需通过问题排查，以专业的手段、超前的眼光制定出精准性、科学性且操作性强的整改和提升方案，以环保提质增效为途径，确保环境保护与港口企业形成良性发展、融合发展。

**三是争创一流，提升港口核心竞争力。**为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港口绿色发展体系，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及生态环境部等都下发了相关文件，旨在从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高要求建设绿色港口，最终实现生态保护措施全面落实，运输组织结构明显优化，污染防治和绿色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的目标，使我国港口绿色发展水平整体处于世界前列。港口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已不再仅局限于腹地经济、港口硬件设施等硬性条件，环境治理体系是否完善、环境管理是否先进有效等已逐步成为判断企业对外形象与营商环境是否良好的必要条件，也成为新时代港口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评判因素。

进入“十四五”期之后，港口企业也正在探索以绿色为底蕴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因此，作为交通运输的重要节点，多数沿海港口企业在应对环境保护政策高压及环保督察的常态化时局的过程中，从切实解决行业环保问题、激发和释放港口发展动力与活力、促进港口行业有序发展角度，制定专业、完善、系统的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标准，为港口环保工作提供直观、完备的依据，保障港口运营期环保措施合理配套、环境管理高效开展、促进港口环境保护效能提升

显得尤为重要。

#### **四、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从2015年1月1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发布实施后，为契合污染防治攻坚，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国环境上位法律都进行了新一轮的修订，对港口行业污染物排放与环境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2020年，随着《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发布，港口行业相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港口码头建设、运营提出了相关要求。

本标准涉及港口环境保护事项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详见表1。

表4-1 问题判定依据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1	环境影响评价	未编制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登记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评、公开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p>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未取得批复或者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3		批建一致性	<p>《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 性质：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p>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p>2. 规模：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p> <p>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p> <p>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p> <p>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p> <p>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p> <p>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p> <p>8. 生产工艺：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p> <p>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p> <p>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p> <p>11. 环境保护措施：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p>
4		后评价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p>
5	竣工环保验收	未验先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6		三同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分期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8		验收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三条：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9		验收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0	应急预案	预案编制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p>（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11		隐患排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p> <p>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p>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p>《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4.1 分级原则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一般隐患）。</p> <p>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p> <p>（1）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p> <p>（2）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p>
12		应急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13		信息公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14	船舶 防污染	预案编制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九条：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15		污染物接收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16	设施配备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要求制定有关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规范和标准，配备必须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确保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符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17	港口经营许可	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18	排污许可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19		管理类别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553 简化管理：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通用散货码头。 登记管理：其他货运码头。 102 危险品仓储594 重点管理：总容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简化管理：总容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10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登记管理：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20	环保制度	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1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2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3		隐患排查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4		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管理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5		船舶防污染管理制度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制定有关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从事船舶燃料供应作业的单位应当建立有关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防污染设备、器材和合格的人员。
26		岸电管理制度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发生故障应当及时修复。
27		信息披露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28	环境管理 台账	台账记录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至少2年。污染物接收单证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船舶应当将污染物接收单证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p>
29	环境监测 计划	计划编制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p> <p>（二）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p> <p>（三）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p> <p>（四）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p>
30	大气污染 防治	设施配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31		环境管理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6.4.1 废气 c. 对于露天堆场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可采用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d. 煤炭、矿石露天堆场散货堆垛高度不宜超过设计堆高；露天堆场定期实施洒水喷淋，洒水频次根据物料性质和气象条件等</p>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p>确定；堆场宜设置必要的堆垛表面含水率监测仪器，煤炭堆垛表面含水率不宜低于6%、矿石堆垛表面含水率不宜低于5%。e. 场区内集疏运车辆装卸作业及其他装卸点宜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对装卸点进行喷雾抑尘或同步开启场内洒水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f. 散装粮食、水泥等无法采取洒水喷淋的货种应采用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的装卸和输送设备，起尘部位应配置干式除尘装置。g. 控制装卸作业落差，堆料作业落差宜在2 米以内，装卸车/船作业落差宜在1.5 米以内。h. 码头面、装卸车区在装卸作业完毕时应及时清理；场区内道路应进行定期清扫和冲洗，确保不产生明显扬尘；北方冬季严寒，道路不宜洒水时，可增加清扫频次。i. 散货集疏运车辆应采用封闭车型，采用敞车时，应对车厢进行有效覆盖；车辆驶出作业区前应在冲洗点对车轮进行冲洗，北方冬季做好洗车水管网的防冻措施，确保洗车正常进行。</p> <p><b>《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4.3.2.2.2 b</b>加强储油库发油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减少油气泄漏，确保油品装卸过程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p> <p><b>《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5.3.1</b> 油气化工码头应根据货物品种采用密闭或其他废气发生量少的装卸方式。装卸和存储产生的废气应采取防治措施。 5.3.2 油气化工码头应按规定设置油气回收设施。装船区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宜单独布置，并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p>
32		环境监测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b>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p>
33	水污染防治	设施配备	<p><b>《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4.1.1</b>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优先纳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水质应满足相应的接管水质标准；无法纳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时，应自建污水处理系统。</p> <p>4.1.1.2 水运工程的污水处理后宜分类回用，回用时应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要求。处理后出水排入自然水体时，水质应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应满足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控制要求。</p> <p>4.1.3煤炭矿石和油气化工码头平台的装卸区应有冲洗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储运设施；油气化工码头罐区、装车区应有事故消防水的收集设施。集装箱、件杂货等码头，其所在地环境</p>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p>保护主管部门对水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装卸区的冲洗水、初期雨水应按相关规定收集处理。港区雨水根据环境保护需要可设置隔油、沉淀等构筑物处理。</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6.4.2 废水 b) 堆场应设有径流雨水的收集、储运设施。</p>
34		环境监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贮存与处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p> <p>第四十条: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36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防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 **五、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结合本标准对港口企业规定的环保手续、许可手续、内业资料及污染防治的检查内容，除需满足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之外，排污许可规范对于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也需强制执行，因此也作为重点检查内容。此外，有组织排放口及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需满足GB 15562.1、GB 15562.2、HJ 1276、HJ 1297要求；危险废物管理需满足HJ 1259要求；环境例行监测需满足HJ/T 373、HJ/T 397要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需满足JTT 451要求；对于不同类型码头大气、水、固废及噪声防治的设施配套与管理要求，参考JTS 149 执行。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发布后，开展对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的培训，帮助港口企业理解标准内容及检查事项依据，指导港口企业自行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